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7 年第 7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1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梓生請假，張委員本松代理
-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 五、審議案件
 - （一）本府勞工局所提「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二）本府地方稅務局所提「臺中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三）本府社會局所提「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制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 六、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 案 單 位	勞工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附表，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 「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業於一百年三月七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三七四三二號令訂定發布，並以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五〇二四一八一五號令修正發布在案。由於沙鹿區勞工服務中心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回歸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營運管理，提供禮堂、教室、簡報室等設施對外開放租借使用，為維護該場地及設備完善，並建立一套收費基準，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附表。</p> <p>二、 檢附「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奉核簽、相關單位意見公文影本、成本資料分析）。</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及 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業經臺中市政府以一百年三月七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三七四三二號令訂定發布，並以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五〇二四一八一五號令修正發布在案。由於沙鹿區勞工服務中心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回歸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營運管理，提供禮堂、教室、簡報室等設施對外開放租借使用，為維護該場地及設備完善，並建立一套收費基準，且因應東區勞工服務中心(新館)及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勞工聯合服務中心新增租借場地，爰修正「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附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中心原區分為舊館、新館及精密園區，現修正為全名：東區勞工服務中心(舊館)、東區勞工服務中心(新館)、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勞工聯合服務中心，並因應東區勞工服務中心(新館)及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勞工聯合服務中心現況，調整場地用途，另增列沙鹿區勞工服務中心，及其場地用途與所在位置。(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設東區勞工服務中心(新館)之一樓中型教室及一樓多功能教室、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勞工聯合服務中心之小型教室，以及沙鹿區勞工服務中心之各租借空間場地收費基準。(修正第四條附表)

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中心分<u>東區勞工服務中心(舊館)</u>、<u>東區勞工服務中心(新館)</u>、<u>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勞工聯合服務中心</u>(以下分別簡稱<u>舊館</u>、<u>新館</u>、<u>精密園區</u>)及沙鹿區勞工服務中心，其場地用途如下：</p> <p>一、舊館：供本中心、勞工團體及本局所指定勞工服務項目使用。</p> <p>二、新館：</p> <p>(一)辦公區：供本中心及本局所指定勞工服務項目使用。</p> <p>(二)綜合活動中心：供舉辦集會或活動使用。</p>	<p>第三條 本中心分<u>東區勞工服務中心(舊館)</u>、<u>東區勞工服務中心(新館)</u>、<u>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勞工聯合服務中心</u>(以下分別簡稱<u>舊館</u>、<u>新館</u>、<u>精密園區</u>)及沙鹿區勞工服務中心，其場地用途如下：</p> <p>一、舊館：供本中心、勞工團體及本局所指定勞工服務項目使用。</p> <p>二、新館：</p> <p>(一)辦公區：供本中心及本局所指定勞工服務項目使用。</p> <p>(二)綜合活動中心：供舉辦集會或活動使用。</p>	<p>第三條 本中心分舊館、新館及精密園區，其場地用途如下：</p> <p>一、舊館：供本中心、勞工團體及本局所指定勞工服務項目使用。</p> <p>二、新館：</p> <p>(一)辦公區：供本中心及本局所指定勞工服務項目使用。</p> <p>(二)綜合活動中心：供舉辦集會或活動使用。</p> <p>(三)會議室、簡報室、教室：供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使用。</p>	<p>一、本中心原區分為舊館、新館及精密園區，現修正全名為東區勞工服務中心(舊館)、東區勞工服務中心(新館)、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勞工聯合服務中心。</p> <p>二、因應東區勞工服務中心(新館)及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勞工聯合服務中心現況，調整場地用途，爰刪除原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至第八目，並酌修文字。</p> <p>三、增列第一項第四款沙鹿區勞工服務中心，及其場地用途與所在位置。</p>

<p>(三)會議室、簡報室、教室：供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使用。</p> <p>(四)藝文展覽廳：供辦理各項展示使用。</p> <p>(五)就業服務台：供求職者求職、雇主求才及其他就業服務使用。</p> <p>(六)資料陳列室：供陳列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勞工史料或資料使用。</p> <p>(七)地下室空間部分：供停車使用。</p> <p>(八)其他經本局核准之用途。</p>	<p>(三)會議室、簡報室、教室：供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使用。</p> <p>(四)藝文展覽廳：供辦理各項展示使用。</p> <p>(五)就業服務台：供求職者求職、雇主求才及其他就業服務使用。</p> <p>(六)資料陳列室：供陳列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勞工史料或資料使用。</p> <p>(七)地下室空間部分：供停車使用。</p> <p>(八)其他經本局核准之用途。</p>	<p>(四)藝文展覽廳：供辦理各項展示使用。</p> <p>(五)就業服務區：供求職者求職、雇主求才及其他就業服務使用。</p> <p>(六)法律諮詢服務區：供辦理勞工問題法律諮詢使用。</p> <p>(七)接待室：供辦理集會或活動時接待使用。</p> <p>(八)圖書閱覽室：供閱覽圖書使用。</p> <p>(九)資料陳列室：供陳列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勞工史料</p>	<p>法規會意見： 調整說明欄第二點為「因應東區勞工服務中心(新館)及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勞工聯合服務中心現況，其中新館因空間變更，現無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區、接待室、圖書閱覽室等空間，爰刪除原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至第八目，並酌修文字。」。</p>
---	---	--	---

<p>三、精密園區：</p> <p>(一)辦公區：供本中心及本局所指定勞工服務項目使用。</p> <p>(二)綜合服務中心、諮詢中心：供本中心及本局諮詢服務使用。</p> <p>(三)就業服務區：供求職者求職、雇主求才及其他就業服務使用。</p> <p>(四)活動中心：供舉辦集會或活動使用。</p> <p>(五)會議室、簡報室、教室：供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使用。</p> <p>(六)戶外及地下室空間部分：供</p>	<p>三、精密園區：</p> <p>(一)辦公區：供本中心及本局所指定勞工服務項目使用。</p> <p>(二)綜合服務中心、諮詢中心：供本中心及本局諮詢服務使用。</p> <p>(三)就業服務區：供求職者求職、雇主求才及其他就業服務使用。</p> <p>(四)活動中心：供舉辦集會或活動使用。</p> <p>(五)會議室、簡報室、教室：供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使用。</p> <p>(六)戶外及地下室空間部分：供</p>	<p>或資料使用。</p> <p>(十)地下室空間部分：供停車使用。</p> <p>(十一)其他經本局核准之用途。</p> <p>三、精密園區：</p> <p>(一)辦公區：供本中心及本局所指定勞工服務項目使用。</p> <p>(二)綜合服務中心、諮詢中心：供本中心及本局諮詢服務使用。</p> <p>(三)就業服務台：供求職者求職、雇主求才及其他就業服務使用。</p> <p>(四)活動中心：供舉辦集會或活動使用。</p>	
--	--	--	--

<p>停車使用。</p> <p>(七)其他經本局核准之用途。</p> <p>四、<u>沙鹿區勞工服務中心</u>：</p> <p><u>(一)辦公區</u>：</p> <p><u>供本中心及本局所指定勞工服務項目使用。</u></p> <p><u>(二)戶外廣場</u>：<u>供舉辦戶外活動使用。</u></p> <p><u>(三)視聽室、簡報室、教室</u>：<u>供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使用。</u></p> <p><u>(四)禮堂</u>：<u>供舉辦集會或活動使用。</u></p> <p><u>(五)地下室</u>：<u>供緊急避難使用。</u></p> <p><u>(六)其他經本局核准之用途。</u></p>	<p>停車使用。</p> <p>(七)其他經本局核准之用途。</p> <p>四、<u>沙鹿區勞工服務中心</u>：</p> <p><u>(一)辦公區</u>：</p> <p><u>供本中心及本局所指定勞工服務項目使用。</u></p> <p><u>(二)戶外廣場</u>：<u>供舉辦戶外活動使用。</u></p> <p><u>(三)視聽室、簡報室、教室</u>：<u>供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使用。</u></p> <p><u>(四)禮堂</u>：<u>供舉辦集會或活動使用。</u></p> <p><u>(五)地下室</u>：<u>供緊急避難使用。</u></p> <p><u>(六)其他經本局核准之用途。</u></p>	<p>(五)會議室、簡報室、教室：供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使用。</p> <p>(六)戶外及地下室空間部分：供停車使用。</p> <p>(七)其他經本局核准之用途。</p> <p>前項第一款所稱舊館係指位於臺中市東區仁和路三六二號場地；第二款所稱新館，係指位於臺中市東區仁和路三六二之一號場地；第三款所稱精密園區，係指位於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二十六號及二十八號場地。</p>	
---	---	--	--

<p>前項第一款所稱舊館係指位於臺中市東區仁和路三六二號場地；第二款所稱新館，係指位於臺中市東區仁和路三六二之一號場地；第三款所稱精密園區，係指位於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二十六號及二十八號場地；<u>第四款所稱沙鹿區勞工服務中心，係指位於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六五八號場地。</u></p>	<p>前項第一款所稱舊館係指位於臺中市東區仁和路三六二號場地；第二款所稱新館，係指位於臺中市東區仁和路三六二之一號場地；第三款所稱精密園區，係指位於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二十六號及二十八號場地；<u>第四款所稱沙鹿區勞工服務中心，係指位於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六五八號場地。</u></p>		
---	---	--	--

附表：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保證金、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收費基準（修正）

新館收費基準				
收費場所	項目	最大容納人數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售票（每單元）	不售票（每單元）
綜合活動中心	場地使用費	五百人	六千元	三千元
	空調燈光費		三千元	三千元
	預(排)演(含燈光、空調費)		五千元	五千元
	清潔費		一千元	一千元
一樓小型教室	場地使用費	三十人	一千五百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三樓中型教室	場地使用費	七十五人	四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一樓會議室	場地使用費	十七人	一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一樓中型教室	場地使用費	五十人	二千五百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一樓多功能教室	場地使用費	三十人	二千五百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二樓會議室	場地使用費	二十五人	一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二樓簡報室	場地使用費	六十人	四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藝文展覽廳	場地使用費	一百人	一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精密園區收費基準				
收費場所	項目	最大容納人數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售票（每單元）	不售票（每單元）
活動中心	場地使用費	四百人	六千元	三千元
	空調燈光費		三千元	三千元

	預(排)演(含燈光、空調費)		五千元	五千元
	清潔費		一千元	一千元
大型教室	場地使用費	二百五十人	三千五百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中型教室	場地使用費	一百人	兩千五百元	
	清潔費		五百元	
小型教室	場地使用費	四十人	一千五百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中型會議室	場地使用費	七十人	三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簡報室	場地使用費	二百人	四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沙鹿區勞工服務中心收費基準

<u>收費場所</u>	<u>項目</u>	<u>最大容納人數</u>	<u>收費標準(新臺幣/元)</u>	
一〇一訓練教室	場地使用費	五十四人	二千三百元	
	清潔費		五百元	
戶外廣場	場地使用費	五百人	三千二百元	
	清潔費		一千元	
二〇一訓練教室	場地使用費	三十九人	一千六百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二〇二視聽室	場地使用費	九十六人	三千七百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二〇三韻律教室	場地使用費	三十人	三千七百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二〇四簡報室	場地使用費	二十六人	三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三〇一訓練教室	場地使用費	八十人	三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三〇二訓練教室	場地使用費	三十人	一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三〇三訓練教室	場地使用費	五十四人	二千三百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三〇四訓練教室	場地使用費	五十人	二千三百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三〇五訓練 教室	場地使用費	五十人	二千三百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三〇六訓練 教室	場地使用費	四十二人	二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三〇七訓練 教室	場地使用費	四十二人	二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禮堂	場地使用費	四百五十人	三千二百元
	清潔費		一千元

備註：

一、每場次收取三千元保證金。

二、每單元以四小時為計，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超過一小時另加一單元。使用時間自八時至二十一時，每日區分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間（六時至九時）三單元。

附表：臺中市勞工服務中心場地保證金、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收費基準（現行）

新館收費基準				
收費場所	項目	最大容納人數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售票（每單元）	不售票（每單元）
綜合活動中心	場地使用費	五百人	六千元	三千元
	空調燈光費		三千元	三千元
	預（排）演 （含燈光、空調費）		五千元	五千元
	清潔費		一千元	一千元
一樓小型教室	場地使用費	三十人	一千五百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三樓中型教室	場地使用費	七十五人	四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一樓會議室	場地使用費	十七人	一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二樓會議室	場地使用費	二十五人	一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二樓簡報室	場地使用費	六十人	四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藝文展覽廳	場地使用費	一百人	一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精密園區收費基準				
收費場所	項目	最大容納人數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售票（每單元）	不售票（每單元）
活動中心	場地使用費	四百人	六千元	三千元
	空調燈光費		三千元	三千元
	預（排）演 （含燈光、空調費）		五千元	五千元
	清潔費		一千元	一千元

大型教室	場地使用費	二百五十人	三千五百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中型教室	場地使用費	一百人	兩千五百元
	清潔費		五百元
中型會議室	場地使用費	七十人	三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簡報室	場地使用費	二百人	四千元
	清潔費		五百元

備註：

- 一、每場次收取三千元保證金。
- 二、每單元以四小時為計，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超過一小時另加一單元。使用時間自八時至二十一時，每日區分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間（六時至九時）三單元。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7 條授權，於 100 年 7 月 7 日訂定，嗣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並送財政部備查後施行迄今。</p> <p>二、因使用牌照稅法於 106 年 12 月 6 日修正部分條文，其中第 6 條、第 9 條及第 11 條「機器腳踏車」文字修正為「機車」、第 9 條營業用車輛得分「兩期」徵收文字修正為「二期」；另臺中市使用牌照稅於 107 年起全數由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辦理徵收，爰配合修正本細則。</p> <p>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草案預告公報、法制局審查回復函及草案奉市長核准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於一百年七月七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二八二一八號令訂定，嗣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二四七二三一號令修正，並送財政部備查後施行迄今。因使用牌照稅法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且臺中市使用牌照稅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全數由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辦理徵收，爰配合修正本細則，其重點如下：

- 一、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
- 二、刪除委託交通管理機關填發繳款書之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臺中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市機動車輛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及機車四類，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額，依本法第六條附表之規定課徵之。</p> <p>領用臨時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依本法第六條附表規定各類車輛稅額之中位數按日計算。</p> <p>領用試車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依本法第六條附表汽車、機車之最高稅額按日計算。</p>	<p>第五條 本市機動車輛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及機器腳踏車四類，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額，依本法第六條附表之規定課徵之。</p> <p>領用臨時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依本法第六條附表規定各類車輛稅額之中位數按日計算。</p> <p>領用試車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依本法第六條附表汽車、機器腳踏車之最高稅額按日計算。</p>	<p>配合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修正，將「機器腳踏車」文字修正為「機車」。</p>
<p>第六條 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分二期徵收，上期於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下期於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p>	<p>第六條 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分兩期徵收，上期於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下期於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p>	<p>配合使用牌照稅法第九條修正，將「兩期」文字修正為「二期」。</p>
<p>第七條 使用牌照稅開徵前應由地方稅務局填發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繳納。</p>	<p>第七條 使用牌照稅開徵前應由地方稅務局或委託交通管理機關填發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繳納。</p>	<p>本市使用牌照稅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全數由地方稅務局辦理徵收，故刪除「或委託交通管理機關」文字。</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案單位	社會局
案 由	為制定「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為明確規範本市管理寄養家庭權責及維護本市寄養兒童及少年之權益保障，爰提升法令位階，制定「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p> <p>二、檢附「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及相關資料各1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促進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臺中市政府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於一百年十月二十六日訂定「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迄今修正二次，最後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五年七月十四日。為明確規範本市管理寄養家庭權責及維護本市寄養兒童及少年之權益保障，爰提升法令位階，制定「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草案。本自治條例共計十九條，其重點內容如次：

- 一、本自治條例立法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草案第三條）
- 四、授權主管機關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家庭寄養業務。（草案第四條）
- 五、主管機關依本法提供寄養安置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兒童及少年寄養期限。（草案第六條）
- 七、申請成為寄養家庭之資格及條件。（草案第七條）
- 八、申請擔任寄養家庭所需之文件及審查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寄養家庭照顧之兒童及少年人數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擔任寄養家庭應遵守之事項。（草案第十條）
- 十一、兒童及少年寄養期間相關人員探視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寄養家庭住所遷移相關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寄養家庭終止提供寄養服務或申請廢止寄養家庭資格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寄養家庭違反法令或審查考核不合格，終止契約、不予續聘及追繳費用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家庭寄養費用之計算基準及用途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家庭寄養費用應負擔對象及扶養義務人未繳納費用處理程序。（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授權本自治條例之督導考核、評鑑及獎勵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授權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九條)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 <u>家庭寄養</u> 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家庭寄養」制度之規範與管理，非僅限於「寄養家庭」層面，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制定之。	本自治條例立法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社會局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申請寄養安置之調查、審核及處理。 二、寄養家庭之 <u>召募</u> 、調查、審核、授證及訓練輔導。	第三條 社會局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申請寄養安置之調查、審核及處理。 二、寄養家庭之 <u>召集</u> 、調查、審核、授證及訓練輔導。	明定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p>三、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之適應及輔導。</p> <p>四、寄養兒童及少年原生家庭之維繫及輔導。</p> <p>五、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轉介安置與相關轉銜。</p> <p>六、寄養兒童及少年個案資料之管理與保存。</p> <p>七、寄養費用之籌編核撥。</p> <p>八、寄養業務之督導考核、審查、評鑑、獎勵及表揚。</p> <p>九、其他兒童及少年寄養相關事項。</p>	<p>三、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之適應及輔導。</p> <p>四、寄養兒童及少年原生家庭之維繫及輔導。</p> <p>五、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轉介安置與相關轉銜。</p> <p>六、寄養兒童及少年個案資料之管理與保存。</p> <p>七、寄養費用之籌編核撥。</p> <p>八、寄養業務之督導考核、審查、評鑑、獎勵及表揚。</p> <p>九、其他兒童及少年寄養相關事項。</p>	<p>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四條 社會局得委託依法設立、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u>辦理家庭寄養業務。</u></p> <p><u>社會局委託辦理前項業務時，應與受託單位訂定委託契約書，除明定受託單位應依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辦理是項業務外，應載明工作區域、工作項目、個案處理工作內容、性質及委託期間。</u></p>	<p>第四條 社會局得委託依法設立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u>辦理家庭寄養業務，並訂定委託契約。</u></p>	<p>主管機關得委託依法設立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家庭寄養業務。</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有關委託契約書訂定之規範，參照桃園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二項。</p> <p>法規會意見： 第一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其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五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辦理家庭寄養：</p> <p>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p>	<p>第五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辦理家庭寄養：</p> <p>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p>	<p>兒童及少年如遭受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之情事，主管機關依規定得辦理家庭寄</p>

<p>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安置。</p> <p>二、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u>第二項</u>規定安置。</p> <p>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u>安置</u>。</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應由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向社會局申請，訂定寄養契約始得辦理寄養。</p>	<p>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安置。</p> <p>二、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u>應予</u>安置。</p> <p>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安置。</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應由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向社會局申請，訂定寄養契約始得辦理寄養。</p>	<p>養以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之處所並由相關人員共同訂定寄養契約。</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家庭寄養期間以二年為限。但情形特殊者，得經社會局評估後視需要延長之。</p>	<p>第六條 家庭寄養期間以二年為限。但情形特殊者，得經社會局評估後視需要延長之。</p>	<p>寄養家庭為暫時安置之處所，期望兒童及少年終能返回原生家庭，因此以二年為限，經評估必要時得以延長安置。</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寄養家庭應具備條件如下：</p> <p>一、雙親家庭：</p> <p>(一)申請人及其配偶年齡均在三十歲以上，其中一方在六十五歲以下。</p> <p>(二)具有國中以上教育程度。</p> <p>(三)結婚二年以上。</p> <p>(四)具有照顧兒童及少年能力。</p>	<p>第七條 <u>申請為</u>寄養家庭者應具備條件如下：</p> <p>一、雙親家庭：</p> <p>(一)申請人及其配偶年齡均在三十歲以上，其中一方在六十五歲以下。</p> <p>(二)具有國中以上教育程度。</p> <p>(三)結婚二年以上。</p> <p>(四)具有照顧兒童及少年能力。</p>	<p>一、規範申請寄養家庭之條件，包含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素行紀錄及健康狀況、住所等，另因寄養費用為補助兒童及少年之費用，部分費用仍須由寄養家庭協助支付，因此申請者須有固定收入以支付兒童及少年生活所需。單親家庭亦需符合雙親家庭之部分規定。</p>

<p>(五) 申請人及其共同生活之家庭成員品行端正、無傳染性疾病及不得有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各款及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p> <p>(六) 住所位於臺中市。</p> <p>(七) 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p> <p>(八) 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p> <p>二、單親家庭：</p> <p>(一) 申請人年齡在三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p> <p>(二) 符合前款第二目、第四目至第八目規定。</p> <p>三、專業寄養：符合第一款第四目至第八目規定，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具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至第十五條資格之一，且有二年以上實際服務兒童或少年之工作</p>	<p>(五) 申請人及其共同生活之家庭成員品行端正、無傳染性疾病及不得有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各款及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p> <p>(六) 住所應位於臺中市。</p> <p>(七) 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p> <p>(八) 住所應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p> <p>二、單親家庭：</p> <p>(一) 申請人年齡在三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p> <p>(二) 符合前款第二目、第四目至第八目規定。</p> <p>三、專業寄養家庭：符合第一款第四目至第八目規定，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具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至第十五條資格之一，且有二年以上實際服務兒童或少年之工作</p>	<p>二、針對專業寄養家庭除符合雙親家庭之第四目至第八目之規定外，應具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至第十五條資格之一，且有實際服務兒童或少年之工作經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有關寄養於親屬家庭或其他家庭者，其資格條件參照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並由本自治條例原第八條第六項規定移列至第二項。</p> <p>法規會意見： 一、第一項前段修正為「寄養家庭應具備條件如下……」；第三款「專業寄養家庭」修正為「專業寄養」。 二、第二項修正為「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寄養於親屬家庭或經社會局選定與兒童及少年有特殊情誼之家庭者，其資格條件由社會局參酌前項規定辦理。」。 三、其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	---	--

<p>經驗。</p> <p>(二)經社會局審核為具有照顧身心障礙、發展遲緩或其他傷病因素需特殊照顧之兒童或少年之工作經驗。</p> <p><u>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寄養於親屬家庭或經社會局選定與兒童及少年有特殊情誼之家庭者，其資格條件由社會局參酌前項規定辦理。</u></p>	<p>經驗。</p> <p>(二)經社會局審核為具有照顧身心障礙、發展遲緩或其他傷病因素需特殊照顧之兒童或少年之工作經驗。</p>	
<p>第八條 申請為寄養家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p> <p>一、教育證明文件。</p> <p>二、近三個月公立或醫事機構出具之健康證明書。</p> <p>三、無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各款及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證明。</p> <p>四、家庭收入證明文件。</p> <p>雙親家庭之配偶亦應檢具前項各款文件。</p> <p>社會局為審查前二項之申請，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七十條規定向相關機關查詢。</p> <p>經社會局審查合格且完成教育訓練者，列冊登記並授證為寄養家庭。</p> <p>寄養家庭應與社會</p>	<p>第八條 申請為寄養家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p> <p>一、教育證明文件。</p> <p>二、近三個月公立或醫事機構出具之健康證明書。</p> <p>三、無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各款及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證明。</p> <p>四、家庭收入證明文件。</p> <p>雙親家庭之配偶亦應檢具前項各款文件。</p> <p>社會局為審查前二項之申請，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七十條規定向相關機關查詢。</p> <p>經社會局審查合格且完成教育訓練，列冊登記並授證為寄養家庭。</p> <p>寄養家庭應與社會</p>	<p>申請擔任寄養家庭所需準備之文件及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六項調整移列至第七條第二項規定。</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局訂定寄養契約後，始得接受兒童及少年寄養。</p>	<p>局訂定寄養契約後，始得接受兒童及少年寄養。 <u>寄養於親屬家庭者，其資格條件，由社會局參酌前條之資格條件及實際情形辦理。</u></p>	
<p>第九條 雙親寄養家庭安置兒童及少年之人數，包括該家庭成員兒童及少年在內，不得超過四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滿二歲之兒童不得超過二人。</p> <p>二、身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二人。</p> <p>單親或專業寄養家庭寄養安置兒童及少年之人數，包括該家庭自有兒童及少年在內，不得超過二人，且其中身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兒童以一人為限。</p> <p>前二項因寄養之兒童及少年為兄弟姊妹關係者、安置緊急個案或情形特殊經社會局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雙親寄養家庭安置兒童及少年之人數，包括該家庭成員兒童及少年在內，不得超過四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滿二歲之兒童不得超過二人。</p> <p>二、身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二人。</p> <p>單親或專業寄養家庭寄養安置兒童及少年之人數，包括該家庭自有兒童及少年在內，不得超過二人，且其中身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兒童以一人為限。</p> <p>前二項因寄養之兒童及少年為兄弟姊妹關係者、安置緊急個案或情形特殊經社會局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五日修正之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規定，明定寄養家庭可照顧之人數，兄弟姊妹、安置緊急個案或情形特殊不在此限。</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寄養家庭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照顧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安全，發生事故時，緊急妥善處理，並同時通知社會局。</p> <p>二、按時向社會局填報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個案狀況資料書表。社</p>	<p>第十條 寄養家庭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照顧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同時通知社會局。</p> <p>二、按時向社會局填報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個案狀況資料書表。社</p>	<p>規定擔任寄養家庭期間應遵守及配合之相關事項。</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會局於必要時得請其即時提供。</p> <p>三、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身心健全發展。</p> <p>四、輔導寄養兒童及少年對寄養家庭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社會行為之適應，並輔導回歸原生家庭。</p> <p>五、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並加強其生活及教育之學習成果。</p> <p>六、妥善運用寄養費用，以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之日常生活所需。</p> <p>七、尊重寄養兒童及少年隱私，遵守個案保密原則。</p> <p>八、接受社會局之訪視、輔導、考核、審查，並參加其所安排之專業課程及訓練。</p> <p>九、其他經社會局規定之事項。</p>	<p>會局於必要時得請其即時提供。</p> <p>三、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身心健全發展。</p> <p>四、輔導寄養兒童及少年對寄養家庭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社會行為之適應，並輔導回歸原生家庭。</p> <p>五、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並加強其生活及教育之學習成果。</p> <p>六、妥善運用寄養費用，以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之日常生活所需。</p> <p>七、尊重寄養兒童及少年隱私，遵守個案保密原則。</p> <p>八、接受社會局之訪視、輔導、考核、審查，並參加其所安排之專業課程及訓練。</p> <p>九、其他經社會局規定之事項。</p>	
<p>第十一條 兒童及少年於家庭寄養期間，其父母、原監護人、親友或師長經社會局同意後，應依約定時間、地點、方式進行探視。不遵守約定或有不利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者，社會局得禁止其探視。</p>	<p>第十一條 兒童及少年於家庭寄養期間，其父母、原監護人、親友或師長經社會局同意後，依約定時間、地點、方式進行探視。不遵守約定或有不利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者，社會局得禁止其探視。</p>	<p>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兒少安置期間如需探視需經主管機關同意並遵守相關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作文字修正。</p>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二條 寄養家庭遷移住所前，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社會局。 前項遷移後之住所，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規定者，社會局應廢止其資格及終止其寄養契約，並將其寄養中兒童及少年轉安置至其他適當處所。	第十二條 寄養家庭遷移住所前，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社會局。 前項遷移後之住所，不符合第七條第一款第六目規定者，社會局應註銷其登記及終止其寄養契約，並將其寄養中兒童及少年轉安置至其他適當處所。	寄養家庭遷移住所應通知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第二項中段「註銷其登記」修正為「廢止其資格」，其餘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三條 寄養家庭申請終止提供寄養服務或廢止寄養家庭資格，應於一個月前向社會局提出。	第十三條 寄養家庭申請停止提供寄養服務或註銷登記，應於一個月前向社會局提出，經社會局同意後辦理停止或註銷登記，寄養家庭應繳回當年度證書。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規定寄養家庭申請停止提供寄養服務之行政程序。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參照新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第十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本條前段規定修正為「寄養家庭申請終止提供寄養服務或廢止寄養家庭資格」。
第十四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另有規定外，社會局應令其限期改善，情節嚴重者，得終止寄養契約、廢止其資格並追繳剩餘寄養費用： 一、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二、對寄養兒童及少年有	第十四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另有規定外，社會局應令其限期改善，情節嚴重者，終止寄養契約、註銷其登記並追繳剩餘寄養費用： 一、 <u>未禁止寄養兒童及少年為</u>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或發生第四十	寄養家庭違反本法及本自治條例或經年度審查考核不合格者，終止契約不予續聘或追繳相關費用。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列第一項第二款。 三、第一項款次變更。 法規會意見：

<p><u>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行為。</u></p> <p>三、<u>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或無正當理由拒絕社會局安置寄養兒童及少年。</u></p> <p>四、<u>利用寄養兒童或少年名義對外募款。</u></p> <p>五、<u>無法履行第十一條及寄養契約義務。</u></p> <p>六、<u>違反其他對寄養兒童及少年應禁止之事項或不符寄養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u></p> <p>寄養家庭經年度考核或審查不合格者，社會局自次一年度起不再續約。</p>	<p><u>九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六條所定之情事。</u></p> <p>二、<u>不符合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或無正當理由拒絕社會局安置寄養兒童及少年。</u></p> <p>三、<u>利用寄養兒童或少年名義對外募款。</u></p> <p>四、<u>無法履行第十一條及寄養契約義務。</u></p> <p>五、<u>違反其他對寄養兒童及少年應禁止之事項或不符寄養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u></p> <p>寄養家庭經年度考核或審查不合格者，社會局自次一年度起不再續約。</p>	<p>一、第一項本文後段修正為「得終止寄養契約、廢止其資格資格……」。</p> <p>二、第一項第三款前段「不符合」修正為「違反」。</p> <p>三、其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五條 家庭寄養費用之計算基準如下：</p> <p>一、兒童及少年以最近一年臺中市政府公告最低生活費一點六倍以上計算。</p> <p>二、兒童及少年因身心障礙、發展遲緩或其他傷病因素需特殊照顧者，以最近一年臺中市政府公告最低生活費一點九倍以上計算。</p> <p>前項家庭寄養費用應用於補助寄養兒童及少年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寄養有關之費</p>	<p>第十五條 家庭寄養費用之計算基準如下：</p> <p>一、兒童及少年以最近一年臺中市公告最低生活費一點六倍以上計算。</p> <p>二、兒童及少年因身心障礙、發展遲緩或其他傷病因素需特殊照顧者，以最近一年臺中市公告最低生活費一點九倍以上計算。</p> <p>前項家庭寄養費用應用於補助寄養兒童及少年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寄養有關之費</p>	<p>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最低生活費係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p> <p>二、爰參考上開規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五日修正之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及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公聽會各界建議，明定本市家庭寄養費用下限規範。另為避免社會福利資源過</p>

<p>用。</p> <p>寄養兒童及少年接受社會局寄養服務期間，不得向社會局請領該寄養兒童及少年同性質之生活補助。但基於寄養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且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p>	<p>用。</p> <p>寄養兒童及少年接受社會局寄養服務期間，不得向社會局請領該寄養兒童及少年同性質之生活補助。但基於寄養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且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p>	<p>渡挹注於同一兒童及少年，同性質之補助不得重複請領。</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六條 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家庭寄養費用，應由其扶養義務人負擔，並按月繳交社會局。但經濟困難無力負擔者，得依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申請寄養費用減免。</p> <p>設籍臺中市之兒童及少年寄養於外縣市者，其寄養費用依寄養地之標準核計。</p> <p>扶養義務人未依第一項規定繳納寄養費用，社會局應催繳並命扶養義務人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第十六條 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家庭寄養費用，應由其扶養義務人負擔，並按月繳交社會局。但經濟困難無力負擔者，得依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申請寄養費用減免。</p> <p>設籍臺中市之兒童及少年寄養於外縣市者，其寄養費用依寄養地之標準核計。</p> <p>扶養義務人未依第一項規定繳納寄養費用，社會局應催繳並要求扶養義務人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u>前項積欠之寄養費用，得申請社會局先行墊付。</u></p>	<p>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家庭寄養費用應負擔對象及扶養義務人未繳納費用之處理程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第四項刪除。</p> <p>法規會意見： 一、第三項中段「……並要求扶養義務人限期繳納」修正為「……並命扶養義務人限期繳納」。 二、其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七條 家庭寄養業務之督導考核、審查、評鑑及獎勵之規定由社會局另定之。</p>	<p>第十七條 家庭寄養業務之督導考核、審查、評鑑及獎勵之規定由社會局另定之。</p>	<p>授權本自治條例之督導考核、評鑑及獎勵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之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	授權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